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79號

聲 請 人 劉懿瑩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文仲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文仲之孫許嘉源之配偶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既非繼承人，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